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勝義

代 理 人 邱瓊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政杰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代 理 人 許添棟

2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陳勝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
30 開始更生程序。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8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09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0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1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2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3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4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5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6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8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9 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
20 16條第1項所明定。

2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3
22 5萬1,535元，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又聲請
23 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
2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25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3日具狀
28 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
29 調字第243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30 於113年6月11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聲
31 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01 北司消債調字第243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
02 認定。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從
03 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04 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二)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7 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9 萬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
11 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
12 第1、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
13 陳稱其自110年4月1日起迄今均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平均每
14 月營業額約2萬5,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110至111年
1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見調解卷第33至35頁）
16 ，堪認可採；復參酌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上公布之110年度計
17 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收支情形約為4
18 萬1,771元（北部地區為每月4萬3,412元），堪認聲請人從事
19 前開計程車營業活動之每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自屬消債
20 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屬
21 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

22 (三)聲請人名下有附表所示財產；又聲請人主張其自110年4月1
23 日至112年6月20日擔任計程車司機，平均每月營業額約2萬
24 5,000元，已如前述。然目前因故於安養中心休養，無工作
25 ，亦無繼續駕駛計程車營業；前因脊椎受傷之故，無法久坐
26 ，大約一日駕駛時間約3至4小時，每日收入約800元至1,000
27 元不等，成本則為每週1,200元之油資等語，並提出110至11
28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9 保資料表、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
30 000000000）、國泰世華銀行城東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
31 0000000）、板橋國慶郵局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00）

01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病歷、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診斷證明
04 書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33至39頁、本院卷第85至101頁、
05 第115至131頁）。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因病無業等情，
06 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憑，且依據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診斷證
07 明書所載：「…病症穩定且呈現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
08 需長期生活照護。宜持續接受安置服務。」等語（見本院卷
09 第41頁），足徵聲請人目前尚未能返家或工作，其無工作能
10 力乙情，堪信為真。另查，聲請人按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1
11 萬6,240元（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家庭生活補
12 助7,911元）；領有三節慰問金共5,000元（即每月417元）、重
13 陽禮金1,500元（即每月125元），此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
14 年8月16日北市文社字第1136020134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
15 局113年8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38992號函，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69頁、第73頁）。是本院即以1萬6,782元（計算
17 式：16,240元+417元+125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
18 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19 (四)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20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4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5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6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7 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28 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29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30 生活費1.2倍定之（見本院卷第79頁），聲請人雖設籍於臺北
31 市文山區，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然本院審

01 酌聲請人現於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住院治療，爰參酌衛生福
02 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4,230
03 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並以
04 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5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萬6,782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
06 1萬7,076元，已無剩餘，另聲請人名下僅有如附表所示財產
07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明
08 細、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
09 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
10 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
11 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89至99頁、第135至149
12 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13 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4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15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16 債務。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8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
19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0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1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
22 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23 序。

24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5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6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8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9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30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31 的，附此敘明。

01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項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芯瑜

10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1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20AWL)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_01)	1張
2	不動產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1筆 權利範圍：720分之46